靜宜大學會計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9年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靜宜大學會計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擬訂本系(所)招生細則。

二、推薦命題與閱卷委員。

三、擬訂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。

四、擬訂口試、筆試、審查等成績評分辦法。

五、參與招生活動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，其他委員由系務會議產生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若系主任因故須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